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，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，並配套採行第三審強制辯護制度。為因應此次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，相關人事組織、辯護資源、法規修訂、教育研習及政策宣導等，均有預為籌劃安排之必要。鑑於此次訴訟制度之改革，非有相當時間之準備，顯難順利施行，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三，於第一項規定，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其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又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，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，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；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爰於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明定之，俾利遵循。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（以院會通過條文為準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之二十三　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其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 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 第一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次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，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，並配套採行第三審強制辯護制度。為因應此次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，相關人事組織、辯護資源、法規修訂、教育研習及政策宣導等，均有預為籌劃安排之必要，爰於第一項明定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，以利新制推行。 三、本次上訴制度之修正，上訴第三審之事由趨嚴，相關制度之建置，亦以此為核心而為相應之配套。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，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，在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 四、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既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則不論施行前案件已否終結，於施行

		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，仍宜一體適用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